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44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3月06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田秋堇、郭文東、葉宜津、趙永清、賴振昌、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李鴻鈞、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紀惠容、范巽綠、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陳景峻、蔡崇義、蕭自佑、賴鼎銘、蘇麗瓊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李順保、第三廳審計官兼廳長周琼怡、第三廳審計兼科長施蓁琪、第四廳審計官兼廳長洪春熹、第四廳稽察兼科長陳依依、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李香美、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兼科長黃厚超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112年10月27日巡察該會暨所屬檔案管理局，就王委員幼玲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補充說明。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賴振昌委員提：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業經審查完竣，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本案本會審議意見計6項。4項列入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2項存查。

二、送請綜合業務處提院會審議。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前經濟部工業局(112年9月26日改制為產業發展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之「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陳報本院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三、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汰換高耗能水銀燈，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惟計畫執行期限已屆期多年，仍未能全數汰換，且路燈檢查作業機制亦未能及時發現水銀路燈增設情形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參考。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路燈台帳系統建置欠周，資料登錄及統計作業亦欠嚴謹，且公司長期疏於維持該系統資料之正確性，致生資料嚴重錯誤，除不利該公司路燈普查及相關維護作業外，亦影響政府政策成效之評估及相關機關之審核及督導作業，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五、鴻義章委員、郭文東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之管理未盡妥適，影響檢整重裝作業人員權益及臺灣整體核能安全，有前案可稽。爰該公司對核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人員因放射線長期暴露風險致生健康負面影響之評估及管理是否周妥？檢整重裝作業人員所配戴之劑量佩章、防護衣等防護裝置是否符合規定？部分員工是否因而罹患職業病去世？對臺灣未來核能安全所涉放射線健康管理之規劃、執行是否周全有效？核能安全委員會及經濟部分別身為核能安全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業務之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責任？事涉從業員工勞動及健康人權暨臺灣整體核能安全至鉅，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四、六，提案糾正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經濟部協同勞動部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於權責妥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勞動部本於權責確實妥處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三、五、七至十，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本案調查意見，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八、本案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去識別化後上網公布。

六、鴻義章委員、郭文東委員、林郁容委員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蘭嶼低階核廢棄物之檢整作業未盡落實，與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規定有悖；另該公司低放貯存場執行三級品管制度未盡周延，與三級品管制度規範意旨不符，經濟部亦未善盡督導責任，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徵詢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如就該會議進行錄音，是否影響其充分表達專業意見之檢討情形。(112財調4)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說明未詳附相關實際調查情形等資料，究部分委員不同意錄音是否僅為少數而已，未能得知，爰再函請該會檢送相關資料佐證見復。

八、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辦理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違規罰款項目多如牛毛卻怠於執行，工安檢查流於形式、工安罰款未專款專用及線上變壓器逾期未吊換檢測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111財正2)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本案配電工程現場查核、抽查覆核及相關會議宣導執行情形、台電各區營業處工安罰款運用情形、陳舊變壓器逐年吊換情形等節，於114年1月底前將113年度執行成果續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政府於82年即已承諾大社工業區要遷廠及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迄未作成決議，經濟部有關變更乙種工業區之規畫和配套措施、未履行承諾事項之原因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111財調40)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後續仍應予正視，督促所屬負起履行實現政府承諾之責任，並兼顧經濟永續發展、居民健康安全及勞工就業權益，以維政府施政誠信。

十、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108年度該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積極辦理工業園區開發，紓解產業用地不足，惟工業區管理及財務結算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情形。(111財調1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臺中市政府就與受託開發單位契約爭議訴訟審理進度、檢討所轄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之續辦情形等節，於6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112年2月9日、10日本會至臺中地區巡察該部暨所屬機關業務，巡察委員就台水公司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提示事項之補充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提供基隆、臺中及高雄供水系統降低無收益水量(NRW)計畫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112年度期末工作簡報，並請於計畫完成後提供結案報告。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迄今10年餘，至109年方終止契約進入司法程序，已施作之鋼骨結構旅館建物因長期裸露欠缺保護而嚴重鏽蝕，形成公共安全隱憂，斲傷政府施政形象；另民間機構應計罰之違約金、不當得利等迄未收繳，影響機關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正19)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金門縣政府就本案賡續積極處理，俟訴訟確定後查復本案場址之後續規劃方案見復。

十三、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段2及29地號等2筆土地之簡易水土保持等相關資料。(112財正1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花蓮縣政府復函及其附件，函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查明見復。

十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復，有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通過「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其對於新店溪流域之影響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調33)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配合辦理，本件併案暫存。

十五、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迄今尚未啟用，該府迄未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核發該廠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理由。(109財調7)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影附台電公司113年1月16日電後端字第1130001301號函，函請新北市政府針對台電公司所提疑義提出說明。

二、函請台電公司說明，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辦過程中採取哪些措施，防範水土保持爭議，避免類案再生；另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計畫之時程進度與新北市政府之溝通應積極進行，避免延宕過久。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以新臺幣2,313萬餘元興建蓄水池及其設備，驗收後閒置7年餘；新竹縣政府未依規定邀請專業人士開會檢視計畫書內容與經費，確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111財正10)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廠管理委員會未與橫山鄉公所或縣府辦理交接，公所僅於設施外圍辦理環境維護與除草作為，仍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依其所函復內容，請新竹縣政府或橫山鄉公所先行接管，並持續辦理協調會議，以活化該等設施，並於114年2月底前將113年實際執行情形續復。

十七、經濟部先後函復，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近年來用電需求大幅增加，因再生能源開發與部分機組及接收站興建進度未如預期、儲能系統管理亦待精進等，致穩定供電壓力仍大等情之檢討情形。(112財調38)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檢討改善情形猶待持續檢視執行成效，函請該部督飭所屬，依本院5點調查意見及其所復內容，持續辦理追蹤及督導考核，於114年2月底前將113年實際執行情形續復。

十八、農業部函復，有關海濤園觀光休閒農（漁）場業奉核准專案籌設，卻遭稅務單位改課地價稅，是否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陳情人續訴並副知本院。（111財調26）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函請農業部於完成「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法制作業，並函頒實施「休閒農場輔導管理業務評核要點」後，或於113年6月底前，將前揭作業之後續辦理結果（並摘述因應本案所涉缺失之興革作法）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甲)四(二)並檢附其附表，密送財政部確認案關經核課地價稅面積大於1萬平方公尺之休閒農場，於最近一期地價稅核課情形，依附表格式查復相關資料惠復，同函並副知農業部。

三、有關陳訴人113年1月30日續訴副本(本院收文日期：113年2月19日)，並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予以併案存查。

十九、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關務署對基隆關八里分關涉案關員之違失行為渾然不知，直至檢察官查獲後始知悉，迄今不僅無法查明事發經過，且未先追究行政責任，另X光機掃瞄影像圖檔無稽核單位覆核，人工查驗貨物過程亦無全程錄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正17)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糾正事項一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財政部督飭關務署依目前已掌握之行政違失，對違失人員先予以適當之懲處，必要時再視偵審結果加重或減輕見復。

二、糾正事項二部分：關務署就免審免驗之快遞貨物建立X光機掃描影像圖檔覆核機制、人工查驗貨物強化抽檢及複驗機制、強化查驗區監視錄影及善用配發密錄器等改善措施，已符糾正意旨，先行結案存查。

二十、財政部函復，有關基隆關八里分關3名關員涉嫌從2020年間起，明知報關業者不實進口貨物卻未取締，協助逃漏稅；臺北港就海運快遞通關作業時間短，造成通關不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調42)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將案關人員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時，副知本院。

二十一、據續訴，有關花蓮縣長良林道疑繼續遭濫墾種植生薑、苦茶，影響水土保持，並檢附相關照片佐證等情。(112財正14)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並影附陳訴人所提照片，函請花蓮縣政府就水土保持義務人申請整坡作業及該府進行施工監督等情形，於20日內查明見復。

二、花蓮縣長良林道周邊農牧用地，仍持續有水土保持義務人提出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件，為確保花蓮縣政府是否落實依法審核監督水土保持事宜，授權本案調查委員於必要時辦理現地履勘或訊問等事宜。

二十二、農業部函復，有關該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對所屬機關同仁長期與廠商間有不當飲宴關係等風紀違失狀況渾然未察，廉政監督未盡積極，防貪查弊洵有漏洞；復對於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件之工作分派，缺乏客觀管控及管考機制；另該署臺中分署於招標及評選廠商時，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處理有悖於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2財正11)提請 討論案。

決議：農業部對於「人員不當往來之管理機制」，前已成立「保廉專案」，農村水保署已研擬「建立風險職務輪調機制」、「強化人員廉政法紀訓練」、「落實人員差勤管理及加強品德操守考核」及「辦理企業誠信座談交流」等措施，並持續辦理，糾正案之改善措施已展現多項具體成效，結案存查。

二十三、施錦芳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據訴，陳訴人向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承租坐落新北市三峽區五寮段詩朗小段87地號部分土地，並已獲同意渠房屋修繕之申請，惟該管理處嗣卻疑以違約修繕為由終止租賃關係，並要求拆屋還地，致損及權益等情。究本案實情為何？相關機關針對上開房屋修繕申請之審核及行政指導情形為何？有無影響陳訴人之權益？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農業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遮隱個資）。

二十四、經濟部函復，有關新北市中和區福祥路、橋和路口之電塔近期頻爆炸引發安全疑慮，遷移進度是否延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08財調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轉知所屬，切實分析研判並規劃縮短鐵塔遷移之作業時程，加速進度，俾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於113年8月底前將辦理進度及結果續復。

散會：上午 11時07分

　　　　　　　　　　　主　　席：賴振昌